

2025 年苍溪县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

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5 年苍溪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78450 万元，执行中未发生调整。2025 年苍溪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58715 万元，为预算数（调整预算数，下同）的 74.8%，为上年决算的 77.8%。各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

2025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为 60000 万元，执行数 39957 万元，为预算的 66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74.9%。其中：土地出让价款收入执行数为 36312 万元，补缴的土地价款执行数为 228 万元，划拨土地收入 156 万元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执行数为-199 万元，其他土地出让收入执行数为 3460 万元。

二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

2025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数为 500 万元，执行数为 66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2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52.9%。

三、污水处理费收入

2025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为 850 万元，执行数为 687 万元，为预算的 80.8%，为上年决算的 80.7%。

四、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

2025 年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1710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740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8%，为上年决算的 86.8%。其中：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执行数为 3100 万元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5 万元；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5 万元；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执行数为 13188 万元。主要是已发债券的专债项目上缴的到期利息及部分收益。